

一七五六(十七).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查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六七〇(十六)之規定，

一. 決定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應繼續存在，請該委員會至遲於一九六三年七月舉行會議，並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二. 請繼續辦理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所規劃之工作。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五七(十七). 達格·哈瑪紹基金

大會，

覆按本大會前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一六二五(十六)，一致決定，聯合國圖書館落成，命名“達格·哈瑪紹圖書館”，以紀念故秘書長，

一. 欣悉聯合國各會員國發起設立並維持達格·哈瑪紹基金，永誌毋忘，主旨在繼續故秘書長促進聯合國訓練發展中國家公民擔任負責職位目標之素志；

二. 復悉基金以及為翊贊其事而組織之內國委員會，為尊崇達格·哈瑪紹先生，將舉辦符合聯合國一般宗旨與政策之各種事業。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五七次全體會議。

一七五八(十七). 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推薦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¹²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A/5258。

業已審查烏干達之入會申請書，¹³

決議准許烏干達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五八次全體會議。

一七五九(十七). 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六二八(十六)，決定委派五名人委員會，調查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八日達格·哈瑪紹先生及隨行人員為聯合國公務在恩多拉機場附近不幸喪生之情形，

經已審議上述決議案所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⁴

一. 鑒悉調查達格·哈瑪紹先生及其隨員不幸喪生詳情委員會報告書；

二. 對該委員會委員之工作表示感激；

三. 請秘書長將任何可能獲悉之新證據通知大會。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五九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九(十七).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向大會提出之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報告書。¹⁵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七七〇(十七).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

¹³ A/5255。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S/5176。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二，A/5069 and Add. 1。

¹⁵ 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二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A/5163 and Add.1)。

六日表示認為應舉行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憶及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聯合國在日內瓦舉辦之兩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收穫，

認為原子能迅捷與有效的施用於和平用途一事應予積極推進，

確認國際會議可提供有效之機會，以散播原子能充和平用途之科學資料，

察悉至一九六四年距上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將已達六年之久，

案查秘書長曾提出報告書¹⁶檢討第二屆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同時論及今後舉行類似會議問題，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在該報告書第十五段內亦曾表示意見，

深信因原子能和平用途知識之傳播業有增進，舉行一規模與費用均遠較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會議為小之專門會議即足，

認為現宜召開此種會議，

一、茲宣佈大會繼續不斷關切原子能充和平用途一事之推進；

二、宣佈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對於達到上述目標可有裨益，應由聯合國主持召開之；

三、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協助之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並諮商有關專門機關：

(a) 擬訂計劃並進行籌備於一九六四年秋季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會期十曆日；

(b) 編造會議概算，在規模與費用上應遠較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八年兩屆會議為小，其對聯合國之費用應訂於最低限度；

(c) 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具報告，俾可通過召開此一會議之必要款項，列入聯合國預算；

四、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參加此屆會議，並請在所派代表中包括具有原子能專門知識之專家。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¹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4391 and Add. 1。

一七七一(十七). 任命聯合國秘書長

大會，

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之推薦，¹⁷

任命宇譚為聯合國秘書長，任期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為止。¹⁸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一七八六(十七). 修訂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

大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公函¹⁹，內中預擬一項關於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之修正，俾該組織遇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申請加入該組織時可無須諮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八六五(三十三)，理事會依該決議案核准刪除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並建議大會核准對該協定之此項修正，

核准刪除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間之協定第二條。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一九〇次全體會議。

一八〇〇(十七).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二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²⁰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體會議。

¹⁷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A/5322。

¹⁸ 參閱議程項目十八之附註，第七十三頁。

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八，文件E/3588。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A/5202)。